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唐心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52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20827790_1113052042_1_ATTACHMENT1.pdf、
20827790_111305204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學校約聘（僱）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
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，請查
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14201761號
書函及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
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參照旨揭契
約範例文字，適時修訂約聘（僱）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，
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檢送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